附件2

集聚区申报条件要求（调整事项）

**（一）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。**

1、以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、信息网络、信息产品、软件开发、生产、出口企业为主体，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、服务外包企业为支撑，依托开发园区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等建设，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；

2、入驻软件或IT企业数40家以上，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10家以上。

**（二）金融商务集聚区。**

1、以金融、商贸、商务、展览活动为主体，以商务楼宇、总部基地、会展中心等为载体，高级商务酒店、高端生活服务相配套，金融和总部集中、交通通达便捷，具备支撑金融商务机构集聚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；

2、入驻银行、保险、基金、期货、证券公司、新型金融机构和培训、会展、会计审计等商务企业（机构）50家以上，基本满足企业共性生产服务需求。

**（三）创意文化服务集聚区。**

1、以文化传媒、新闻出版、咨询策划、工业设计、建筑设计、数字内容、动漫游戏、时尚消费等为主体，创意资源、创意人才、创意企业相对集聚，具备开展创意研发、设计、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软硬件环境；

2、入驻创意文化类企业30家以上；

3、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，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。

**（四）旅游休闲集聚区。**

1、以休闲度假、观光旅游、购物娱乐、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主，依托旅游度假区、风景名胜区、特色旅游小镇、特色文化街区等载体，相关服务企业较为集聚，旅游服务功能相对完善；

2、入驻旅游休闲类企业（经营户）30家以上，其中规上（限上）企业10家以上。

**（五）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。**

1、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、优质的医疗保健资源等，以养老服务、医疗保健、健康管理、养生康复、健身休闲等为主要形态，相关服务机构集聚发展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居住、文体娱乐、运动休闲、疗养、餐饮等条件，具有治疗、保健、体育、健身、度假等多种健康养生形式；

2、入驻企业20家以上，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。